

吴川市振文镇人民政府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吴振府撤（许）字〔2026〕2号

当事人：窦志宏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8831991*****55

本机关查明，你约在 2025 年 4 月提供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村级公示图片、四至相邻权利人意见表、个人信息等相关材料向本机关（单位）申请房屋报建。本机关受理后，按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审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你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 4408831042025423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4408832025XG1730567 号）。2026 年 3 月，你在涉案地块动工建房后，本机关收到第三人山东村委会上窦村民小组强烈反对意见。经立案调查，你在申请宅基地建房批准时所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中，窦潮海、窦亚生、窦潮原等 3 名上窦村民代表的签名并非本人签署，实属伪造签名，造成材料内容不真实，存在造假行为。

以上事实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上述事实，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依法向你送达《拟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吴振府撤告〔2026〕2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撤销决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2026年6月2日，你向本机关提交了《听证申请书》，认为本机关做出的撤销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理由为：1、申请人审批程序合法。申请人按《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提交全部材料，经村、镇逐级审查、公示，贵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公示确认“权属清楚无争议”。申请人从未伪造任何签名，案涉证件均通过正式程序取得；2、关键证据存在重大瑕疵。声称“签名非本人所签”的窦潮海等人陈述自相矛盾；吴日华在《证明》中亲笔签名同意统一分配，事后反悔称“被蒙骗”，其声明不可信。对此，本机关认为，开展层级审核、公示等宅基地建房审批程序为程序性审查职责，程序性闭环不代表行政许可取得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定义务，你作为宅基地建房报批申请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但你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中窦潮海、窦亚生、窦潮原等3名上窦村民代表的签名为本人签署。故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经你申请听证，本机关于2026年6月12日举行听证会。经听证后，认为你作为报建资料提交方，应当对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不能以不具备笔迹辨别能力进行免责。同时，过往公示阶段未收到异议，并不剥夺行政机关事后查实违法事实、依法纠错的法定职权。故对你提出的“宅基地系村内统一分配”、“自身无法

甄别签名真伪、仅认可村民小组公章效力”、“审批公示无异议且多级审核通过”及“剔除不实签字后表决仍过半应认定有效”等意见理由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在申请宅基地建房批准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骗取宅基地建房批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定义务，同时不符合《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明确“提交资料真实”的要求，构成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决定：撤销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向你发放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宅字4408831042025423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4408832025XG1730567号）。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吴川市振文镇人民政府

2026年8月7日

